

成都市青白江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7 年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目 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安排

（一）主要职能

（二）2017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二、部门概况

三、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十一、名词解释

十二、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卫生计生工作和中医药（含中西医结合和民族医药，下同）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拟订全区卫生计生发展战略、规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制定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根据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制定全区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开展食源性疾病及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因素的流行病学调查。

3. 按照职责分工监督管理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和学校卫生，监督管理公共场所和饮用水的卫生安全及传染病防治工作。

4. 组织拟订基层卫生和妇幼卫生、计划生育服务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全区基层卫生和妇幼卫生、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5. 负责全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的行业监督管理；监督医疗机构执行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政策、规范、标准；贯彻执行国家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健全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监督管理采供血及临床用血质量，负责无偿献血日常管理工作。

6. 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促进非公立医疗机构健康发展；推进和谐医患关系建设，维护良好医疗秩序。

7. 贯彻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国家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贯彻落实基本药物、医用耗材采购、配送、使用的政策措施。

8. 组织实施促进全区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负责全区计划生育相关数据采集和分析研究，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制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制定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9. 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

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提出稳定低生育水平政策措施。

10. 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推动建立流动人口卫生计生信息共享与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11. 组织拟订全区卫生计生人才发展规划，负责卫生计生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贯彻落实国家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

12. 组织拟订全区卫生计生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计生相关科研项目，参与制定医学教育发展规划，指导院校医学教育和计划生育教育，组织指导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13. 完善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卫生计生行政执法行为，监督落实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14. 负责卫生计生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区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承办区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内设 12 个科室和 2 个下属事业单位（流动人口服务中心、医院事务服务中心），下属医疗卫生单位 18 个（区人民医院、区妇幼保健院、区中医医院、区血吸虫病防治院、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大队、区急救指挥中心、区大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红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城厢镇公立中心卫生院、区清泉镇公立中心卫生院、区祥福镇公立中心卫生院、区弥牟镇公立中心卫生院、区大同镇卫生院、区姚渡镇卫生院、区龙王镇卫生院、区人和乡卫生院、区福洪镇卫生院）。

（二）2017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强化基础保障，卫计服务体系逐步完善。一是启动重点项目建设。全面启动区中医医院、祥福镇公立中心卫生院和人和乡卫生院迁建项目，开展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中医医院新建工程完成可研和立项审批，规划、国土手续办理，环评和招标代理机构招投标等工作。祥福镇公立中心卫生院和人和乡卫生院建设用地选址已确定，已完成可研、环评单位，以及代理机构招标工作。村卫生室公有化和标准化建设项目已确定村卫生室建设点位。二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公开招聘卫生专业人才 24 名，考核招聘成熟专业技术人员 15 名，2017 年考核招聘医学类研究生、本科生 17 名，招录 6 名支医志愿者，签订免费培养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 12 名。严格按照干部选拔任用的相关程序，选拔科级干部 14 名，组织 65 名卫计系统干部赴江西干部学院开展“党性锤炼”专题培训。聘请国家级专家开展为期 4 天的管理干部综合能力提升暨公立医院医改和医联体建设工作培训。三是抓好系

统内安全生产工作。代表成都市接受国家、省卫计委安全检查并顺利通过，承办全市安全生产培训会及消防应急演练。与区委政法委共同开展青白江区卫计系统首次医院反恐防暴应急演练，建立系统内安全生产专家库、开展第三方安全生产评估等方式，不断提高系统内干部职工安全意识和管理能力，促进安全生产管理提档升级。四是全力抓好环境保护。成立环保工作推进办公室，统筹安排和督促各项环保问题整改工作。建立环保工作台账，邀请省级环保机构和成都市卫生计生执法支队对我区 24 家医疗机构进行医疗机构环境保护专项检查，及时整改发现的各种问题，顺利通过国家环保督查。

2. 着力深化医改，医疗服务能力稳步提升。一是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深化以成都市第二人民医院为龙头，区人民医院为枢纽，11 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其辖区卫生站为网底“1+1+11+N”的医疗体，实现医联体建设全覆盖。切实发挥医联体作用，实现分级诊疗，截止目前，累计上转患者到区级医院 2527 人次、上转到市级医院 356 人次，下转病人 2129 人次。二是推动区级公立医院改革。区政府印发《成都市青白江区巩固完善区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全面深化区级公立医院管理体制、补偿机制、价格机制、药品采购、人事编制、收入分配、医保制度、监管机制等综合改革，全面取消区级公立医院药品加成，减轻患者的医药负担，区人民医院创建三级乙等综合医院通过省

卫计委专家组现场评审。三是探索推进审批执法改革。积极探索“互联网+审批”的行政审批新模式，将审批服务事项前移到窗口、下移到基层，切实解决办事群众多跑路、成本高等问题。紧扣“放、管、服”三大要素，在全市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机构中率先大胆探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得到省、市卫计委高度肯定，并作为唯一的区县代表在全国会议交流“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经验。四是全力推进卫计信息化建设。先期投入 900 余万元，启动卫生计生信息化项目（三期）建设，搭建人口健康信息中心平台和区域卫生信息专网，将实现与市级平台互联互通，建立包括全员人口基础信息、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的三大基础数据库，区域影像、心电、检验、病理、疑难病例会诊五大远程诊疗中心，实现市、区、乡、村资源信息互联共享。各医疗卫生单位专网已完成部署，并实现与中心机房和 PACS 中心互通。截止目前，完成全区居民健康卡制卡 27.4 万余张，完成发卡 21 万余张，占户籍常住人口的 72.8%。

3. 坚持基本国策，出生人口素质着力提升。一是落实全面“二孩”政策。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截止 9 月，办理生育服务证登记 3122 件，其中一孩 1705 件，二孩 1417 件，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3686 件。二是落实计生奖扶政策。对全区 11 个乡镇（街道）开展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对象资格复核，2017 年享受奖励扶助对象共计 10764

人，享受特别扶助对象共计 991 人，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54414 人。三是做好妇幼健康服务。成功创建省级妇幼健康优质服务示范工程、区妇幼保健计划院创建为省级儿童早期综合发展示范基地，免费开展计划生育孕情环情检查及生殖健康普查，积极推广国家母子健康手册，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

4. 突显民生职能，公共卫生服务全面落实。一是全力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启动区疾控中心实验室扩项认证工作，强化艾滋病初筛检测，结核患者、犬伤管理治疗；加强 H7N9 疫情防控，开展不明原因肺炎和流感样病例、活禽市场外环境等监测预警，我区无一例人感染 H7N9 疫情。通过省卫计委血吸虫消除达标验收。二是强化基本公共服务。累计完成居民健康档案 37.4 万份，建档率 94.61%；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80.02%；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74.59%；实施 60 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肺炎疫苗接种补助 5044 人。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11 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组建家庭医生团队 53 个，签约人口数 15.49 万，签约率 39.18%。三是启动健康城市建设。召开全区卫生与健康暨健康青白江建设推进大会，全面安排部署健康青白江建设工作。印发《青白江区 2017 年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实施方案》，以健康村镇、健康社区、健康单位建设为重点，加快健康细胞工程建设进程，筑牢健康城市建设基础。四是加强卫生应急工作。科学合理布局网络医院，实现行政区域的全覆盖，对全区的医疗急救资源进行有效的整合，采取“1+3 模式”完善服务功能，

即院前急救、产科急救、儿科急救、精神卫生急救并网运行、四网合一。积极开展 H7N9 流感疫情防控、暴恐事件、防汛等多项卫生应急专项演练，进一步提高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完成“两会”、“2017 年国际樱花旅游文化节”、“高考”等 34 次医疗保障工作，出动医护人员 148 人次、救护车 71 台次，有效保障了各级各类重要会议、活动的顺利举办。

5. 全面从严治党，树立风清气正行业风气。一是重视党建工作。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打造“微党校”和党建标准化建设示范单位，做好“对标先进 崇德尚实”主题教育活动，重点学习宣传卫计系统“最美党员天使”、优秀共产党员等先进典型，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到红色基地开展“党性锤炼”。二是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在各种重大节假日前、后，开展督导检查 13 次，开展行风作风专项督查 10 次。组织近年来新提拔的副科级及以上干部 50 余人到四川省法纪教育基地-锦江监狱开展现场警示教育，不断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三是专项治理“微腐败”。按照《青白江区卫计系统专项治理“微腐败”工作实施方案》部署，大力开展“微腐败”专项治理工作，建立健全监督制约机制，管住“微权利”，零容忍惩治“微腐败”，立案查处“微腐败”案件 3 件，政纪处分 3 人，通报批评 5 人，组织处理 5 人，谈话提醒 9 人次。四是抓好医疗行风建设。落实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杜绝行业潜规则“三十条”，以反

腐倡廉建设、医院管理、经济管理为重点，加大对卫计系统监督检查力度，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提升群众满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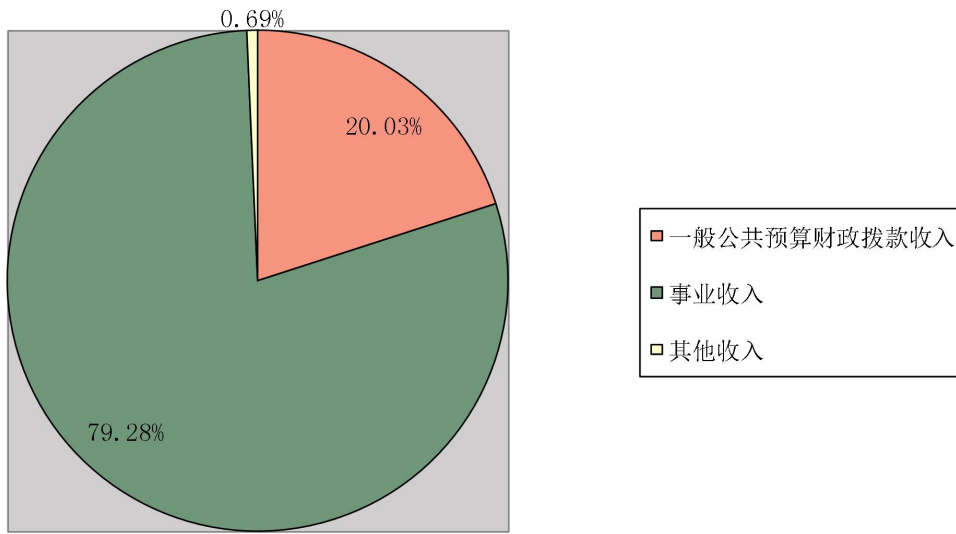
二、部门概况

成都市青白江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下属二级单位 18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17 个。

三、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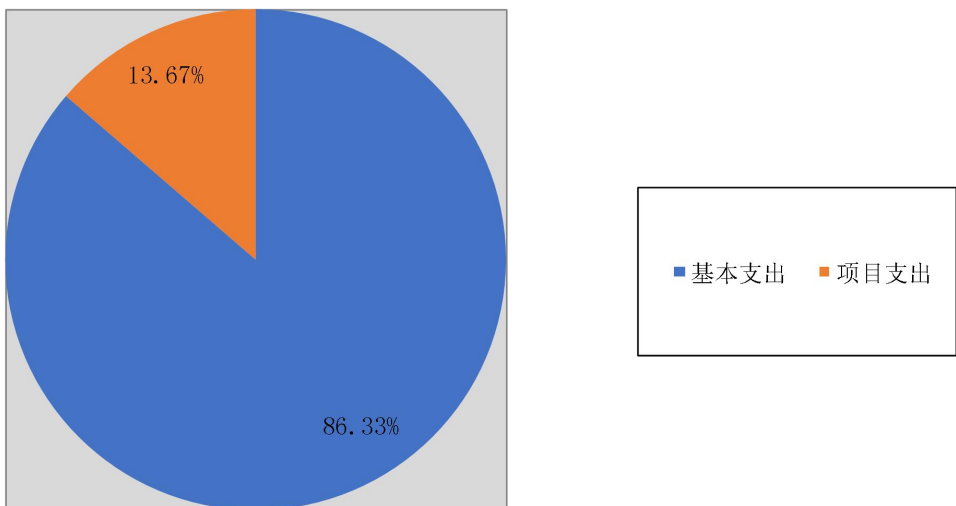
2017 年卫计系统本年收入合计 75564.63 万元，与上年 69420.77 万元相比增加 6143.86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 2017 年包含十三五能力提升、信息化三期、妇保院广场病区改造等项目。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132.64 万元，占 20.03%，与 2016 年 15235.67 万元相比减少 103.03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事业收入 59,909.29 万元，占 79.28%，与 2016 年 53323.61 万元相比增加 6585.68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下属医疗单位业务收入增加；其他收入 522.70 万元，占 0.69%，与 2016 年 861.49 万元相比减少 338.79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下属医疗单位其他收入减少。

图1：收入决算结构图



2017年卫计系统本年支出合计73079.67万元，与上年66924.74万元相比增加6154.93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2017年包含十三五能力提升、信息化三期、妇保院广场病区改造等支出。其中：基本支出63086.66万元，占86.33%，与上年56754.42相比增加6332.24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各医疗卫生单位日常业务量增加，业务支出增加；项目支出9993.01万元，占13.67%，与上年10170.32万元相比减少177.31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图2：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0651.66 万元。与上年 21061.00 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09.34 万元，下降 1.94%，与上年基本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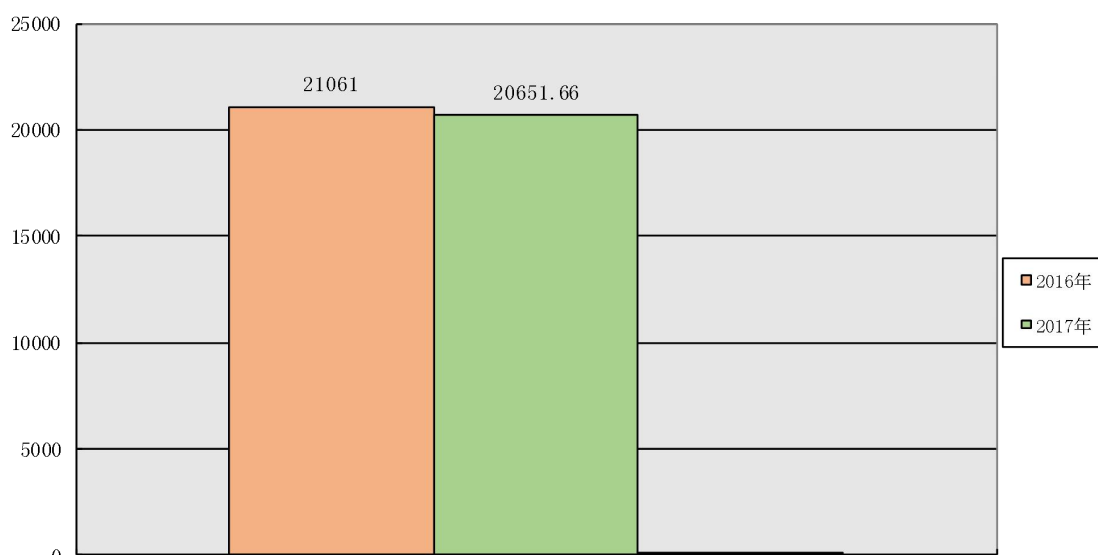


图3：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626.3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21.38%。与上年 15538.26 万元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88.09 万元，增长 0.57%，与上年基本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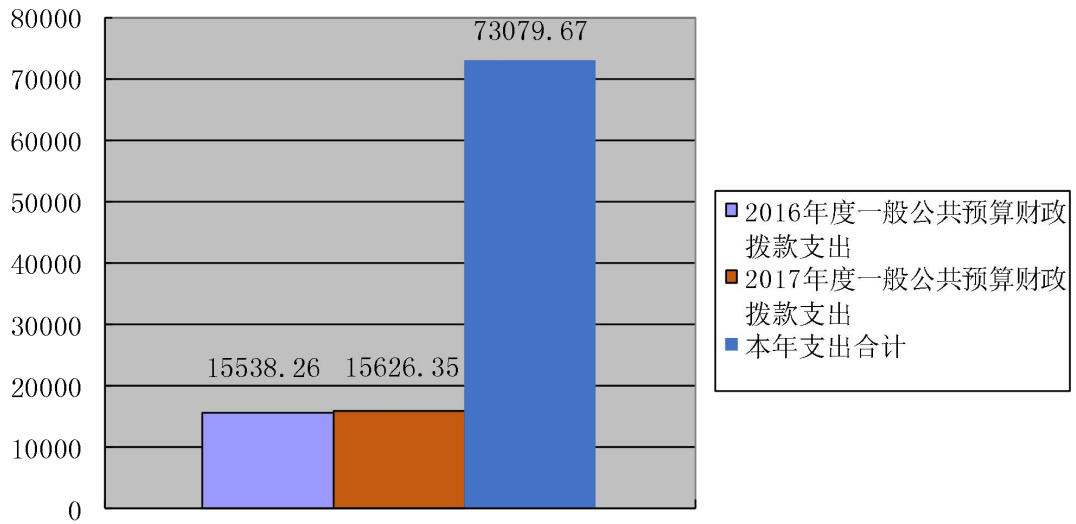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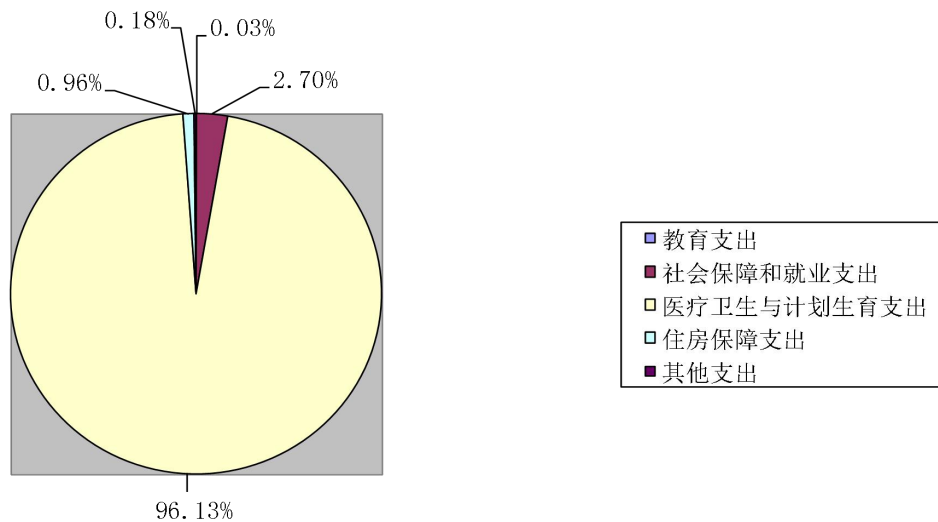


图4：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626.3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5.08万元，占0.0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22.64万元，占2.7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5021.31万元，占96.13%；住房保障支出149.38万元，占0.96%；其他支出27.94万元，占0.18%。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教育（类）教育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17

年决算数为 5.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7 年决算数为 154.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17 年决算数为 206.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2017 年决算数为 61.7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7 年决算数为 486.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项）：2017 年决算数为 363.7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2017 年决算数为 1014.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2017 年决算数为 226.4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2017 年决算数为 480.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2017年决算数为430.77万元，完成预算100%。

1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2017年决算数为568.89万元，完成预算100%。

1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2017年决算数为2215.53万元，完成预算100%。

1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2017年决算数为1068.82万元，完成预算100%。

1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2017年决算数为461.47万元，完成预算100%。

1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2017年决算数为417.55万元，完成预算100%。

1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共卫生（款）急救救治机构（项）：2017年决算数为96.17万元，完成预算100%。

1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2017年决算数为2421.36万元，完成预算100%。

1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2017年决算数为1020.58万元，完成预算100%。

1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2017年决算数为282.29万元，完成预算

100%。

2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2017年决算数为53.27万元，完成预算100%。

2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中医药（款）其他中医药支出（项）：2017年决算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100%。

2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2017年决算数为245.31万元，完成预算100%。

2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2017年决算数为1409.39万元，完成预算100%。

2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2017年决算数为1094.83万元，完成预算100%。

2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7年决算数为28.47万元，完成预算100%。

2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17年决算数为191.53万元，完成预算100%。

2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2017年决算数为433.18万元，完成预算100%。

2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7年决算数为149.38万元，完成预算100%。

29.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2017年决算数为27.94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634.24万元,与上年5629.88万元相比增加4.36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

人员经费4992.3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641.8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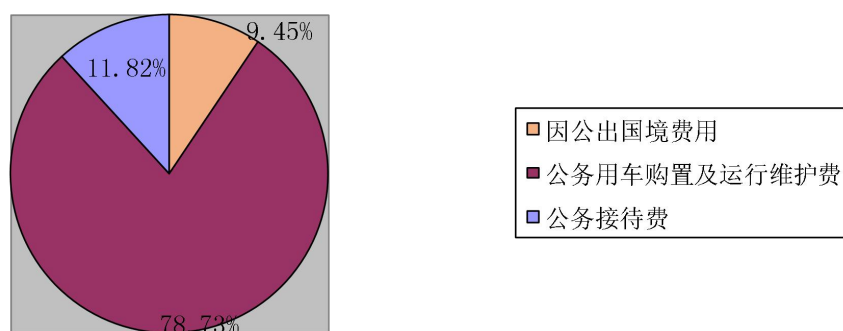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69.03万元,完成预算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

（境）费支出决算 6.52 万元，占 9.4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54.35 万元，其中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54.35 万元，占 78.7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8.16 万元，占 11.82%。具体情况如下：

图6：“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6.52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1 次，出国（境）1 人。开支内容包括：徐骏局长参加市卫计委组织的赴德国“基层公共卫生信息技术应用”培训，通过实地学习考察德国在医疗信息化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医疗应急救援体系以及全科医生制度建立等方面的经验，开阔国际视野，收集、掌握第一手资料，并以参加学习考察的人员为基础，建立一支高水平的基层公共医疗卫生信息技术应用人才队伍，促进在“大数据”环境下公共医疗水平和服务的进一步提升。

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6.5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工作。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4.35 万元。其中：
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7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8 辆，其他用车 17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4.35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卫生检查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上年 65.68 万元减少 11.33 万元，下降 17.25%。主要原因是系统例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开支。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8.16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42 批次，666 人次，共计支出 8.16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卫计局接待市卫计委到我区慰问对口联系特别扶助家庭接待费 0.07 万元，接待金堂县卫计局到我区交叉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接待费 0.08 万元，接待九龙县卫计局到我区考察接待费 0.24 万元，市卫计委家发处到青白江检查接待费 0.05 万元，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督导我区 H7N9 接待费 0.14 万元，谢强主任调研青白江区卫生计生工作接待费 0.26 万元，市卫计委流管处到我区调研流动人口动态监测工作接待费 0.07 万元，市流管处到我区调研国家流动人口动态监测工作接待费 0.11 万元，市卫计委到我区调研接待费 0.11 万元，新都区卫计局到我区安全生产督查接待费 0.08

万元，省均等化指导中心和省卫计委到我区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考核及宣传月活动接待费 0.21 万元，市卫计委到我区基本公共卫生检查考核接待费 0.26 万元；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大队省卫计委调研双随机工作 2 批次接待费 0.17 万元，省总队调研工作接待费 0.07 万元，简阳卫生执法大队交流学习接待费 0.06 万元，成都双随机-公开监管工作座谈会接待费 0.1 万元，与省卫计委综合监督处党支部结对子活动接待费 0.1 万元，金堂县卫生执法大队交流学习接待费 2 批次 0.09 万元，大邑县卫生执法大队交流学习接待费 0.05 万元，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局交流考察接待费 0.18 万元；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接待市卫计委检查“水十条”现场抽查工作接待费 0.06 万元，金堂县疾控中心来疾控中心交流学习接待费 0.37 万元，新都区疾控中心到疾控中心交流学习等级评估工作接待费 0.25 万元，区卫计局调研传染病防控工作接待费 0.09 万元，国家督导组督导慢病项目接待费 0.08 万元，郫都区疾控中心到我区学习交流接待费 0.10 万元，双流区疾控中心到疾控中心学习交流接待费 0.29 万元；防治工作交叉督导检查等接待费 0.37 万元；血吸虫病防治院 2017 年血防消除达标工作专项督查接待费 0.20 万元，2017 年血防消除达标工作省级督查接待费 0.17 万元，2017 年血吸虫病消除达标市级初评接待费 0.13 万元，邀请省市血防专家督导我区血防消除达标工作 2 批次接待费 0.17 万元，关于对温江区等 16 个县市血防消除达标评估的通知、关于做好

血防消除达标工作省级评估的通知 5 批次接待费 3.22 万元；急救指挥中心接待市急救指挥中心一行 5 人到青白江调研基层医疗机构急救工作情况，中午和晚餐接待费 0.16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上年 2.95 万元增加 5.21 万元，增长 176.61%。主要原因是血吸虫病消除达标工作需要、执法大队双随机工作接待需要、疾控中心交流学习工作需要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卫计系统 2017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卫计系统 2017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度，卫计系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5.01 万元，比上年 176.84 万元增加 38.17 万元，增长 21.58%，主要变动原因是正常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卫计系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60.49 万元，与上年 2824.18 万元相比减少 2063.69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政府采购服务减少。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25.9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6.7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7.82

万元。主要用于卫生计生信息化建设项目（三期）配套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计生特别扶助老年家庭家政服务项目等。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卫计系统共有车辆77辆，其中：市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3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8辆、其他用车17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2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4台（套）。

十一、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部门所属的城市综合性医院、独立门诊、教学医院、疗养院和县医院的支出。

1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部门所属的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的支出。

1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反映用于城市社区卫生机构的支出。

1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反映用于乡镇卫生院的支出。

2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2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2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妇幼保健机构的支出。

2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急救救治机构（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急救救治机构的支出。

2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2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反映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2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2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中医药（款）其他中医药支出（项）：反映除中医（民族医）药专项支出以外的其他中医药支出。

2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计划生育机构的支出。

2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3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3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3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3.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3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6.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7.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8.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